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发行新股2,512,34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089,032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文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变动前,罗文华持有公司股份16,8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本次变动后,罗文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00%被动稀释至4.96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 2023年8月24日为授予日,以8.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512,34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新股2,512,346股, 上述股份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9,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40,089,032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向广源科技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已于2022年8月与农行合肥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源科技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9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本次为广源科技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136.34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2%,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3-02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杜仁堂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昊先生,独立董事杨昭依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殷实女士和财务总监刘玉先生,共同出席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当前人民币汇率走势不明朗,公司如何应对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答:公司适时跟踪外汇变动趋势,建立健全远期结售汇机制,积极与专业机构沟通咨询,加强内部部门协同,综合外汇收支、汇率趋势等影响因素,审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优化即期结汇策略,努力实现风险对冲。

问题2: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答:公司紧跟市场变化,通过优化销售节奏取得成果。尽管产品成本同比增长,受到原料成本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上涨以及美元汇率的增加,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进精益化管理,持续降低成本并提高效率,使得成本费用管控在同比方面有所改善。此外,受到产销量的影响,公司陆运、仓储、港杂等物流费用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730,000股。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6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4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126,730,000	60,730,000	17.44	8.14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66	15.89	37,860,000	37,860,000	31.90	5.07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	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164,590,000	98,590,000	15.75	13.21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2023年9月15日上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向相关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事项。

2、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同时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R4EMW0Y

3、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戴平安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湘潭经开区步步高大道19号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售楼部

8、主要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其他土地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游乐园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5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	100%	

(二)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2MA7ADBJC92

3、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5、注册资本:29,957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鹤岭街道实验大楼08栋220、221号

8、主要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657.43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99.57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29,957	100%	

(三)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080607821 7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7日

4、法定代表人:刘亚萍

5、注册资本:5,713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第09层第07单元

8、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656.87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7.13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713	100%	

(四)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72382889G

3、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5、注册资本:26,523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8、主要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257.77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65.23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26,523	100%	

三、申请重整的原因

2022年以来,步步高股份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并于2023年7月17日进行预重整,有望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化解风险。由于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均为步步高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超市、百货业务,与步步高股份共同组成业务生态体系,亦不同程度陷入债务和经营困难,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符合重整条件,拟通过与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系统化解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同时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相关影响

如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能够实施重整并和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通过引入投资人注入增量资源等方式盘活资产,可以最大限度保全公司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债务和经营风险。鉴于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本次申请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8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9月16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直通"或"申请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南城百货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广西南城百货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良品直通向法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祺

住 所:南宁市白沙大道109号龙光普罗旺斯紫罗兰庄园6号楼1单元1-1601号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良品直通以广西南城百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 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相应债权。

3、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良品直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股份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现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广西南城百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在广西区域的核心经营主体,因公司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目前问题尚未获得根本解决,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广西南城百货亦陷入危机。申请人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广西南城百货的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如广西南城百货能够实施重整,并和公司的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有序协同,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引入增量资源盘活资产,预计可以极大提高运营效益,帮助广西南城百货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广西南城百货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受理广西南城百货重整,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督促广西南城百货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南城百货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广西南城百货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广西南城百货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其中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隔膜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3-020号。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和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增加8.5亿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沧州锂电隔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期限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2023-075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沧州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在银行办理人民币 1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涵盖前次担保未结清的5,000万元担保余额;同日,公司与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担保协议》(编号: MINGZHU-SUMEC202301),因沧州锂电隔膜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沧州锂电隔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21%	5,000	15,000	20,000	5,000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17.02%	0	85,000	85,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2,660万元

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高树茂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

7、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44.02	156,190.19
负债总额	46,024.29	43,807.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9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347.64	37,948.80
净资产	117,119.73	112,382.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37.81	56,343.15
利润总额	-262.79	-2,449.46
净利润	-262.79	-2,344.19

经查询,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持股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14.80	77,055.66
负债总额	14,218.04	13,323.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925.84	6,179.63
净资产	69,296.76	63,732.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4.35	33,229.17
利润总额	5,564.33	11,678.16
净利润	5,564.33	11,34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沧州隔膜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 按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15,000万元。

7、担保范围: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银行偿还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被保证人为沧州锂电隔膜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内容: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保证人之间已签及将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债权人受被保证人委托向外商代理进口设备,保证人同意作为保证人对在《代理进口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未按《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但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8.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隔膜科技、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2.7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5.8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41,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4.4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2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主要增加部分为原材料铝锭的购入,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435.00万元。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 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在目前实际经营基础上,基于经营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新增部分主要是原材料铝锭的购入,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均以政府定价以及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预计的主要增加部分为原材料铝锭的购入,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双方参照行业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预计的主要增加部分为原材料铝锭的购入,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涉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2023年度发生额		
		调整前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钱彩霞	4.32		4.32
小计		4.32		4.3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华峰普恩聚酯有限公司	50.00		50.00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5.00		5.00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3.00		3.00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重庆浙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36.00		36.00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HUAFON SINGAPORE PTE.LTD.	5,000.00	13,000.00	18,000.00
	杭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0.00	400.00	400.00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0.00	35.00	35.00
小计		10,792.00	13,435.00	24,227.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重庆浙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92.00		92.00
	重庆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重庆华峰罐体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小计		1,812.00		1,812.00
总计		12,608.32	13,435.00	26,043.32

二、本次新增额度所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808-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